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9〕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着力解决医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推动深化医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粤府办〔2019〕7号），结合我市实际，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医改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要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领导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对医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分管领导要不断加强对医改工作的学习研究，努力成为医改行家里手，亲自推动政策落实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医改重点任务，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本领域医改政策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和施工计划，按省定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潮安区中医医院、潮安区妇幼保健院、饶平县人民医院、饶平县中医医院、饶平县妇幼保健院等县级医院升级建设项目；2019年10月底，潮安区人民医院要力争完成项目升级建设并投入使用；2019年底前，新丰中心卫生院要建成投用。市卫健局要继续加强督导，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局]

三、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对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投入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由政府足额保障，其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根据当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标准安排预算，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标准予以补助。力争2019年6月底前，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操作办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局、市财政局]

四、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二类绩效管理。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收入可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允许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实现收支盈余，允许按规定提取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用于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允许自主确定内部绩效分配办法，探索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人社、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制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

五、完善紧密型医联体人财物管理机制。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紧密型医联体要制订内部的人财物管理办法，加紧探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编制统筹使用机制。潮安区医联体内医务人员由牵头医院统筹使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实行统一领导、独立核算，资产实行统一管理，药品耗材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允许牵头医院的院内制剂在潮安区医共体范围内流通使用。各地

要加强对紧密型医联体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完善家庭医生团队激励措施。2019年6月底前，要制定签约服务费的收入分配与履约考核方案，按政策收取的签约服务费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各县（区）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价。医保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结算的对接工作。要出台包含10类重点人群及一般人群的个性化服务包，以满足群众多样化签约需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七、全面推广药品集中采购。学习推广深圳药品集中采购经验做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家遴选、带量谈判”的采购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药品遴选和市场化动态议价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药品集中采购降药价、保供应的灵活便捷优势。按省要求，以市为单位自主选择省、广州、深圳三个交易平台开展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合理管控药品价格。（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八、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基层病种制定工作，医保基金对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收治基层病种目录内的病种均实行同标准付费。积极推进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特定病种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达到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同病种分值标准。要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2019年9月底前，医保部门要结合我

市医联体建设实际情况出台医保付费细则，明确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增强医疗机构主动控制医疗费用、加强健康管理、实施分级诊疗的内在动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局）

九、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运行补偿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方面的政策，候省文件出台后，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19年8月底前，要开展对取消耗材加成后的价格补偿情况进行评估，补偿不到位的，2019年至少要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药品集中采购改革后，药品价格降价空间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项目倾斜，向中医药倾斜，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局）

十一、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改革。市人民医院要加快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结合实际，参照不高于当地调控水平1.3倍的原则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在其他非试点的公立医院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允许公立医院在奖励性绩效中自主设立延时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急需紧缺岗位补助等子项

目，作为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人社局）

十二、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在省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政策文件出台后 9 个月内，根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压减审批工作日，并向社会公开审批工作程序。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疗机构，落实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卫健局）

十三、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2019 年底 前，三级公立医院和不少于 50%的二级公立医院全面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用”。2019 年 6 月底 前，初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互联对接，居民可在线查 询和使用本人的电子健康档案、就诊信息。大力开展智慧医院建 设，三级公立医院和不少于 60%的二级公立医院开展智能预约挂 号、导医分诊、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取药配送、移动支付等服务， 实现看病就医“一键诊疗”。潮州市中心医院要使用互联网医院作 为第二名称，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十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督促落实， 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将责任落实到位。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各 县区要组织对本辖区医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报 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要将各地深化医改政策落实情况

纳入深化医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上报市政府；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未实现任务目标的，将按程序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问责。（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